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景宁畲族自治县大中型水库移民精准扶持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要求，结合《景宁畲族自治县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相关内容和我县工作实际，现对《景宁畲族自治县大中型水库移民精准扶持办法》（景政办发〔2023〕15号）、《景宁畲族自治县加快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景政办发〔2023〕16号）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修改内容通知如下：

一、将《景宁畲族自治县大中型水库移民精准扶持办法》（景政办发〔2023〕15号）中第三条第四款第三项政策中“移民遭受重大灾害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经县移民工作中心班子研究，报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进行补助”修改为“移民遭受重大灾害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可以进行补助”，第四项政策中“上述三项补助办法另行制定”修改为“上述三项补助办法由县移民工作中心另行制定”。

二、《景宁畲族自治县加快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景政办发〔2023〕16号）文件中第五条申报程序中第3项“县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验收后予以奖励补助。”调整为“县妇联审核验收后予以奖励补助。”。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60日后施行。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X月X日